



21st CENTURY
实用规划教材

21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金融学

理论与实务

战玉锋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金融法学理论与实务

主 编 战玉锋
副主编 罗丹程 虞海侠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现代经济首先是金融经济、信用经济,同时,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法制经济。因此,金融法制就显得特别重要。本书力求将金融与法融为一体,以我国现行金融法律规范为依据,对金融法做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全书共分 18 章,包括金融概述、金融法概述、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票据与票据法概述、票据法基本制度、证券法概述、证券发行法律制度、证券交易法律制度、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证券机构法律制度、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信托法概述、信托基本法律制度、保险法概述、保险合同、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经济、金融专业学生、相关从业人员及社会读者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学理论与实务/战玉锋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2
(21 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17-958-3

I. 金… II. 战… III. 金融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8954 号

书 名: 金融法学理论与实务

著作责任者: 战玉锋 主编

总 策 划: 第六事业部

执行策划: 李 虎

责任编辑: 张 玮 杨建民

标准书号: ISBN 978-7-81117-958-3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http://www.pup6.com> E-mail: pup_6@163.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编: 100193)

网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cau.edu.cn

电话: 编辑部 62732617 营销中心 62731190 读者服务部 62732336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规 格: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41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21 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专家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诗白

副主任委员 (按拼音排序)

韩传模

李全喜

王宗萍

颜爱民

曾 旗

朱廷珺

顾 问 (按拼音排序)

高俊山

郭复初

胡运权

万后芬

张 强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程春梅

邓德胜

范 徵

冯根尧

冯雷鸣

黄解宇

李定珍

李相合

李小红

刘志超

沈爱华

王富华

王仁祥

吴宝华

张淑敏

赵邦宏

赵 宏

赵秀玲

法律顾问 杨士富

丛 书 序

我国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设置了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这是一个包括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图书档案学 6 个二级学科门类和 22 个专业的庞大学科体系。2006 年教育部的数据表明在全国普通高校中经济类专业布点 1518 个,管理类专业布点 4328 个。其中除少量院校设置的经济管理专业偏重理论教学外,绝大部分属于应用型专业。经济管理类应用型专业主要着眼于培养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要求既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发展后劲,又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并且又要求具有较好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在当前开拓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经济理论的系统化学习,特别是现代财经管理理论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质和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出一大批高水平、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越来越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这就要求高等财经教育要更加注重依据国内外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变革和调整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更加注重应用、注重实践、注重规范、注重国际交流;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与其他学科专业相互交融与协调发展;要求高等财经教育培养的人才具有更加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质及创新精神。要完成上述任务,各所高等院校需要进行深入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特别是要搞好有较高质量的教材的编写和创新。

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通过对国内大学经济管理学科教材实际情况的调研,在与众多专家学者讨论的基础上,决定编写和出版一套面向经济管理学科专业的应用型系列教材,这是一项有利于促进高校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措施。

本系列教材是按照高等学校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科本科专业规范、培养方案,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定位,由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立足于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学科发展的需要,深入分析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现状及存在问题,探索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途径,以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目标,其编写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经济管理学科发展的大背景,拓宽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着眼于增强教学内容的联系实际和应用性,突出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

(2) 体系完整、严密。系列涵盖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以及与经管相关的部分法律类课程,并把握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系列丛书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

(3) 内容新颖。借鉴国外最新的教材,融会当前有关经济管理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经验,用最新知识充实教材内容。

(4) 合作交流的成果。本系列教材是由全国上百所高校教师共同编写而成,在相互进行学术交流、经验借鉴、取长补短、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形成编写大纲。最终融合了各地特点,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5) 案例教学。教材具备大量案例研究分析,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列举了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大量实际案例,这可大大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6) 注重能力的培养。力求做到不断强化自我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不断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促进学生向着富有鲜明个性的方向发展。

作为高要求,财经管理类教材应在基本理论上做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我国财经工作的新实践,充分汲取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西方科学管理思想,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教材。这一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作者通过长期艰苦的学术劳动和不断地进行教材内容的更新才能达成。我希望这一系列教材的编写,将是我国拥有较高质量的高校财经管理学科应用型教材建设工程的新尝试和新起点。

我要感谢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和审稿的各位老师所付出的大量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由于编写时间紧、相互协调难度大等原因,本系列教材肯定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错漏。我相信,在各位老师的关心和帮助下,本系列教材一定能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并在我国大学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刘诗白

2007年8月

刘诗白 刘诗白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名誉校长、博士生导师,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经济学家》杂志主编,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会长,学术团体“新知研究院”院长。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金融国际化、自由化的趋势尤为显著,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金融法制建设和金融业的现代化正在加快步伐,与此同时,我国的金融市场、金融政策、金融法律都在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在这种情况下,培养一大批熟悉现代金融技术、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复合型人才成为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金融法学课程因此受到了法学和经济学专业的学生越来越广泛的关注,金融法的教材建设也日渐迫切。正是为了满足金融法教学和研究的需要以及从业人员的使用需求,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分为7篇。第1篇为金融法总论,阐述金融原理和金融法原理。第2篇为银行法,介绍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制度。第3篇为票据法,阐述票据原理与票据法基本制度。第4篇为证券法,阐述证券与证券法原理,介绍证券发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制度。第5篇为信托法,阐述信托与信托法的原理,介绍信托基本法律制度。第6篇为保险法,阐述保险与保险法原理,介绍保险合同的基本规则。第7篇为金融监管法,阐述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在多年来不断修改的教学讲义和已出版的相关科研成果基础上,吸收国内比较流行的金融法教材、专著,并对这些教材、专著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比较研究,力图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以期在金融法的教学活动中收到更佳的效果。与现有教材相比,本书主要突出了以下3个方面的特色。

(1) 体例结构新颖,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在每章开篇之处均有教学目标、知识要点结构图和本章引例,便于学生了解本章所学的金融法学内容,准确把握所学章节的重点、难点;每章安排了大量的阅读案例和阅读资料,并且对案例作了精心的分析,加强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增强学生对金融法学相关理论的理解和领悟;每章都附有小结和练习题,以便学生能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每章的知识要点和基本知识。

(2) 理论知识规范严谨。本书编写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重新修订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之后,旨在使读者了解最新的法制规范。

(3) 内容突出了前沿性和先进性。本书紧紧把握当前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时代脉搏,针对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等金融法律在立法、理论研究和金融业务实践中的一些重点、热点问题,结合自身教学实践,将金融法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适当分层编写,理论结合实践,通俗易懂,便于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有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



本书由战玉锋担任主编，罗丹程、虞海侠担任副主编。全书由战玉锋负责拟定大纲并统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许多相关著作和教材，在此向其作者表示感谢。同时，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的崔东红教授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无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

编 者

2009年12月

目 录

第 1 篇 金融法总论

第 1 章 金融概述 1

1.1 金融及其学科的基本框架 2

1.1.1 金融的概念及产生的条件 2

1.1.2 金融学科的基本框架 3

1.2 金融市场 3

1.2.1 金融市场的概念 及其构成要素 3

1.2.2 金融市场运作流程的 简单概括 4

1.3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5

本章小结 7

练习题 7

第 2 章 金融法概述 9

2.1 金融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0

2.1.1 金融关系的概念及含义 10

2.1.2 金融法的概念 11

2.1.3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11

2.2 金融法的渊源、体系及基本原则 12

2.2.1 金融法的渊源 12

2.2.2 金融法的体系 13

2.2.3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4

本章小结 16

练习题 16

第 2 篇 银行法

第 3 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18

3.1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9

3.1.1 中央银行与中央银行法 19

3.1.2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 职能与职责 22

3.1.3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23

3.2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5

3.2.1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活动的 特点与原则 25

3.2.2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业务 26

3.2.3 中国人民银行的禁止性业务 26

3.3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26

3.3.1 财务预算管理 27

3.3.2 财务收支与会计事务 27

3.3.3 会计报表与年度报告 27

3.4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7

3.4.1 违反人民币发行及流通 管理规定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7

3.4.2 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 29

3.4.3 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法 行为的法律责任 29

3.4.4 其他组织和个人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29

本章小结 30

练习题 30

第 4 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2

4.1 商业银行法概述 33

4.1.1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33

4.1.2 商业银行的一般原则 36

4.1.3 商业银行法的概念及其调整 对象范围 38



4.2	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39
4.2.1	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范围	39
4.2.2	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40
4.2.3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规则	43
4.2.4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规则	47
4.3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 与终止	51
4.3.1	商业银行的设立	51
4.3.2	商业银行的变更	56
4.3.3	商业银行的接管	57
4.3.4	商业银行的终止	58
4.4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60
4.4.1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建立	60
4.4.2	商业银行的会计报表的种类、 编报及保存	60
4.4.3	呆账准备金的提取	61
4.4.4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 与经营业绩审计	61
4.5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61
4.5.1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61
4.5.2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 法律责任	63
4.5.3	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	63
	本章小结	64
	练习题	65

第5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67

5.1	政策性银行概述	68
5.1.1	政策性银行的概念 及主要职能	68
5.1.2	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地位	69
5.2	中国的政策性银行	71
5.2.1	中国政策性银行的建立	71

5.2.2 中国政策性银行简介	71
本章小结	75
练习题	76

第3篇 票据法

第6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77

6.1	票据概述	78
6.1.1	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78
6.1.2	票据的功能	80
6.2	票据法概述	81
6.2.1	票据法的概念与特征	81
6.2.2	我国票据立法概况	81
6.3	票据的种类和比较	83
6.3.1	票据的种类	83
6.3.2	票据的比较	87
本章小结		88
练习题		88

第7章 票据法基本制度90

7.1	票据关系和票据行为	91
7.1.1	票据关系	91
7.1.2	票据行为	93
7.1.3	各种票据中的票据关系.....	104
7.2	票据权利	107
7.2.1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票据 权利的取得	107
7.2.2	票据权利的消灭	108
7.2.3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09
7.2.4	票据抗辩与补救	109
7.2.5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12
7.3	特殊票据与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14
7.3.1	特殊票据	114
7.3.2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15
7.4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16

7.4.1 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116
7.4.2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 法律责任	117
7.4.3 票据付款人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117
本章小结	117
练习题	118

第4篇 证券法

第8章 证券法概述

8.1 证券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121
8.1.1 证券的概念及特征	121
8.1.2 证券的分类	122
8.2 证券法的概念、适用范围 及基本原则	123
8.2.1 证券法的概念及其 适用范围	123
8.2.2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25
本章小结	129
练习题	130

第9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9.1 证券发行概述	133
9.1.1 证券发行的概念及分类	133
9.1.2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134
9.2 证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136
9.2.1 证券发行的条件	136
9.2.2 证券发行的程序	140
9.3 违反证券发行规范的法律责任	141
9.3.1 擅自发行证券的法律责任	141
9.3.2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 法律责任	141
9.3.3 其他责任	141
本章小结	141

练习题	142
-----------	-----

第10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10.1 证券上市制度	145
10.1.1 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其特征	145
10.1.2 证券上市制度	148
10.2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制度	153
10.2.1 信息公开的概念	153
10.2.2 信息公开的范围	153
10.2.3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例外	154
10.2.4 信息公开的原则	154
10.3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156
10.3.1 禁止的交易行为概念	156
10.3.2 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	156
10.3.3 禁止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158
10.3.4 禁止的虚假陈述行为	159
10.3.5 禁止的欺诈客户行为	160
10.3.6 禁止的其他证券交易行为	161
10.4 违反证券交易规范的法律责任	164
10.4.1 内幕交易的责任	164
10.4.2 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任	164
10.4.3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 责任	164
10.4.4 虚假信息陈述或信息 误导的责任	164
10.4.5 融资或融券交易的责任	164
10.4.6 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责任	164
10.4.7 法人以个人名义买卖 证券的责任	165
本章小结	165
练习题	166

第11章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11.1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特征 和方式	168
--------------------------------	-----



11.1.1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168	13.1.2 证券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的差别	191
11.1.2 上市公司收购的特征	168	13.1.3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192
11.1.3 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169	13.2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的确立 及权利义务	193
11.2 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则和法律后果 ...	170	13.2.1 基金管理人的确立 及其职责	193
11.2.1 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则	170	13.2.2 基金托管人的确立 及其职责	194
11.2.2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	172	13.2.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与义务	194
本章小结	175	13.3 基金财产及基金运作的其他 法律规定	195
练习题	175	13.3.1 基金财产	195
第 12 章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177	13.3.2 基金运作的其他法律规定 ...	196
12.1 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	178	本章小结	197
12.1.1 证券交易所的概念与特征 ...	178	练习题	197
12.1.2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179	第 5 篇 信托法	
12.2 证券公司法律制度	179	第 14 章 信托与信托法概述	199
12.2.1 证券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79	14.1 信托概述	200
12.2.2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179	14.1.1 信托的概念及特征	200
12.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法律制度	181	14.1.2 信托的分类	202
12.3.1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概念 与特征	181	14.1.3 信托的功能	203
12.3.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	181	14.2 信托法概述	204
12.4 证券业协会法律制度	182	14.2.1 信托法的概念	204
12.4.1 证券业协会的概念与特征 ...	182	14.2.2 信托立法及其基本原则	204
12.4.2 证券业协会的职能	182	本章小结	207
12.5 证券服务机构法律制度	183	练习题	207
12.5.1 证券服务机构的概念及其 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要求 ...	183	第 15 章 信托基本法律制度	208
12.5.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的从业规则与责任	184	15.1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09
本章小结	185	15.1.1 信托的设立	209
练习题	185	15.1.2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210
第 13 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87		
13.1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88		
13.1.1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与特征	188		

15.2 信托财产	212
15.2.1 信托财产的概念及其范围 ..	212
15.2.2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212
15.3 信托当事人	213
15.3.1 信托当事人的概念	213
15.3.2 委托人	213
15.3.3 受托人	214
15.3.4 受益人	216
15.4 公益信托	217
15.4.1 公益信托的概念与类型	217
15.4.2 公益信托的关系人	217
15.4.3 公益信托的监督管理	218
本章小结	218
练习题	219

第 6 篇 保险法

第 16 章 保险法概述

16.1 保险概述	222
16.1.1 保险的概念及其要素	222
16.1.2 保险的分类	224
16.2 保险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27
16.2.1 保险法的概念	227
16.2.2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27
本章小结	231
练习题	232

第 17 章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概述	235
17.1.1 保险合同的特征	235
17.1.2 保险合同的主体	237
17.2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 和解除	239
17.2.1 保险合同的订立	239

17.2.2 保险合同的履行	241
17.2.3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4
本章小结	248
练习题	249

第 7 篇 金融监管法

第 18 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18.1 金融监管法概述	251
18.1.1 金融监管与金融监管法的 概念	251
18.1.2 金融监管的原则	253
18.1.3 金融监管体制	253
18.2 银行业监管法	256
18.2.1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56
18.2.2 银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256
18.2.3 违反银行业监管法的 法律责任	257
18.3 证券业监管法	259
18.3.1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259
18.3.2 证券业监督管理职责	259
18.3.3 违反证券业监管法的 法律责任	260
18.4 保险业监管法	262
18.4.1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262
18.4.2 保险业监督管理职责	263
18.4.3 违反保险业监管法的 法律责任	263
本章小结	269
练习题	270

习题答案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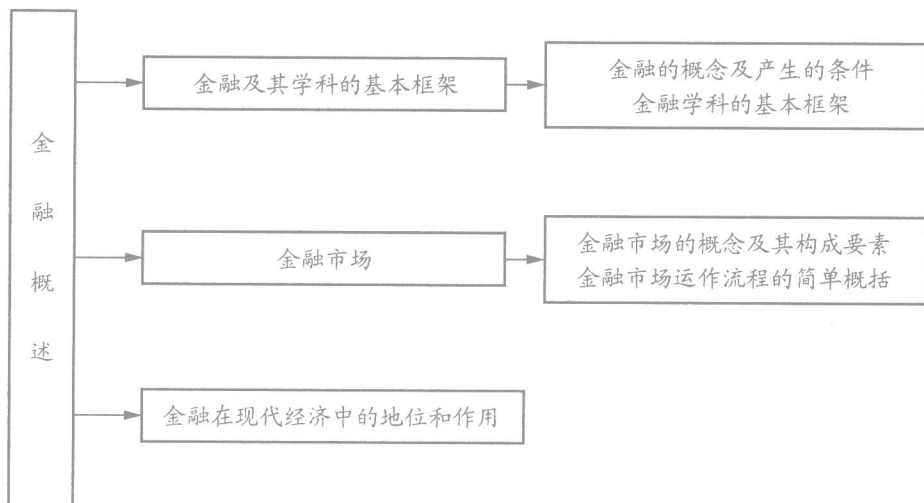
第1篇 金融法总论

第1章 金融概述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金融的含义、金融学科的基本框架、金融市场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知识要点结构图





本章引例

2005 年秋天,被告人周某、吴某、郑某,在去山东省阳谷县办事期间,通过其亲属刘某用 5 000 元人民币购买假人民币 60 000 元,每人分得假人民币 20 000 元。所购买的假币除少量花掉外,大部分因破损被扔掉,案发后,收缴假人民币 15 640 元。

问题: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引例分析

三被告人系共同犯罪,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购买假币罪。

1.1 金融及其学科的基本框架

1.1.1 金融的概念及产生的条件

“金融”是由中国字的“金”与“融”组成的词汇,可以理解为资金的融通。所谓资金的融通是以信用方式调剂资金余缺的一种经济活动。在市场经济国家,狭义上的金融是指以银行为中心的信用活动、货币流通,广义上的金融是货币、资金供需过程中的各种形式、活动。在非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就是指财政货币资金的调剂活动。其具体包括:货币的发行、回笼、流通及管理;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银行的支付结算;票据的承兑与贴现;有价证券的发行、交易及管理;融资租赁;各种保险;金融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及管理;外汇、外债等国际金融活动的开展及管理。

金融按不同的标准可作多种分类,但最基本的分类可以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种形式。直接金融是指资金的最终需求者通过金融市场直接从资金的最终供给者那里取得所需资金,如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发行股票或债券。间接金融是指资金的最终需求者和最终供给者之间通过金融中介机构的资金融通,如居民将货币储蓄到银行,银行再以贷款的方式将资金贷给企业。

金融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与完善的产物,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的出现有其产生的条件。

(1) 货币从商品交换中自发地分离出来,起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作用。这是金融产生的基本条件之一,而这只有在商品经济已有相当发展时才能达到。

(2) 信用日益发展,多种信用形式的出现。信用这个词是从西方引进的,原意为相信、

信任、声誉,在经济领域信用是指货币资金借贷活动的总称,这与中国传统概念中的“借贷”、“债”的含义相当。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方式越来越多,信用行为也越来越普遍,信用关系成为维系商品经济关系的重要纽带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因素。如:生产者要出卖手中的产品,而购买者此时又缺少货币,这就不可避免地发生赊欠和借贷。在赊欠和借贷的过程中,赊出方、贷出方往往要收取一定的利息(收益)。这种信用是商业信用的初级形式,以后又逐渐发展出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等多种信用形式。

(3) 银行等专门金融机构的出现。银行是以货币资金作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通过吸收存款聚集资金,再通过贷款将资金提供给需要的人。由于借贷的是货币而且有金融机构作为中介,这大大地改变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使货币资金融通得以迅速进行,并反过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1.1.2 金融学科的基本框架

对金融学科的讨论是近些年来经济学领域的一个热点。一般认为,金融学科的理论框架是由三个部分构成的。

1. 金融的范畴分析

金融的范畴分析主要是对有关金融学的核心范畴进行理论分析和解释,包括货币、信用、利息与利率、汇率,同时,还包括金融这个范畴。

2. 金融的微观分析

金融的微观分析主要是对金融体系的运行机制进行实证分析和理论阐述,包括金融市场、金融中介、金融功能、支付系统、产融结合等。

3. 金融的宏观分析

金融的宏观分析包括: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货币均衡与市场均衡、利率形成与汇率形成、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金融危机、国际资本流动与国际金融动荡、名义经济与实际经济、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配合、国际金融的制度安排与国际宏观政策的协调等。

1.2 金融市场

1.2.1 金融市场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就是指资金融通的场所,是资金供给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信用工具进行交易融通资金的市场,广而言之,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



交易活动的市场。

金融市场是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完备的金融市场应包括以下四个基本要素。

1. 金融市场主体

金融市场主体，即金融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参加者，包括政府、企业、居民、各类金融机构等，他们既能向金融市场提供资金，也能从金融市场筹措资金。

2. 金融市场客体

金融市场客体，即信用工具，这是借贷资本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对象。金融市场的客体大致分为原生性交易工具和衍生性交易工具。原生性交易工具包括货币头寸、商业票据、各类债券、股票、外汇等；衍生性交易工具包括远期合约、期货合约、互换合约、期权合约等。

3. 金融市场媒体

金融市场媒体，即信用中介，一般指充当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人，起着联系、媒介和代客买卖作用的机构，如存款货币银行、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所和经纪人等。

4. 金融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市场交易的价格，即利率，各种金融市场均有自己的利率，如银行存贷款市场利率、贴现市场利率、国库券市场利率、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等。

1.2.2 金融市场运作流程的简单概括

金融市场的交易是在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的。依据参与者的交易特征可以分为最终投资者、最终筹资者和中介机构三类。最终投资者可以是个人、企业、政府和国外部门；最终筹资者的构成亦是；至于中介机构，则是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包括存款货币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等。按照较为粗略的概括，如果资金直接在最终投资人和最终筹资人之间转移，这样的融资活动就是直接融资。典型的直接融资是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实现的融资。如果资金通过中介机构实现在最终投资人和最终筹资人之间的转移，这样的融资活动就叫做间接融资。典型的间接融资是通过银行贷款活动实现的融资。与两种融资形式相对应的金融产品被分别称为直接融资工具和间接融资工具。

金融市场上的资金融通过程如图 1.1 所示。